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蕭均年

相對人 張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4年12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(二) 嗣相對人於10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77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29日起至124年12月29日止，並約定利息及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4,810,215元外，尚有利息

01 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
02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04 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
05 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6 四、本院於113年9月6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
07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9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12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5 附表：

16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苑裡鎮	文山		246-8		129.74	1/1	

17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 途		
1	112	文山段24 6-8地號	苑裡鎮苑 北里1鄰 慈德街21 號	停車空 間、住 宅、樓梯 間、鋼筋 混凝土造 、三層	一層：65.52 二層：65.52 三層：65.52 突出物一層： 24.3 合計：220.86	陽台：16.47	1/1	